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酉阳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的请示》（酉阳水利文〔2024〕255号）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结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

1. 原则同意所报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19-500242-76-01-099101）初步设计报告。夹州水库坝址位于酉阳县酉酬镇，坐落于酉水河左岸支流拖坝河中游钟家坡处，工程任务为农业灌溉、场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 水库正常蓄水位402.00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相应库容958.1万m3，死水位372.00m，校核洪水位403.52m，水库总库容1057.0万m3。城乡生活供水设计保证率95%，农业灌溉设计保证率75%。多年平均供水量1094.2万m3，其中：场镇277.0万m3，农村人畜27.4万m3，农业灌溉789.8万m3。
3. 工程为Ⅲ等中型。大坝、取水兼放空建筑物级别为3级；总干管、干管、酉酬镇供水支管级别为4级，偏柏、水田、大江溪、长远支管级别为5级；坝肩永久边坡级别为3级，上坝道路路基山体内侧边坡级别为4级，导流明渠、输水管线边坡级别为5级。大坝、取水兼放空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总干管、干管、酉酬镇供水支管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偏柏、水田、大江溪、长远支管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Ⅵ度。
4. 工程总体布置。工程主要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由大坝、取水兼放空建筑物、管理房及上坝公路组成。大坝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405.00m，最大坝高59.0m，坝顶宽8.0m，坝轴线长211.5m。溢流坝段布置在大坝河床中部，采用坝身表孔泄洪、折线型实用堰，堰上布置3孔平板钢闸门，末端接消力池，消力池末端设海漫。取水塔布置于左岸非溢流坝段桩号坝横0+058.30m上游处，分5层取水，底层取水管兼作放空生态管。管理房位于大坝下游右岸220.0m岸坡处，总建筑面积800m2。上坝公路布置于右岸，连接下游和平村现状乡村公路和库区复建道路。输水工程主要沿酉水河及酉水河支流两岸阶地布置，由1条总干管、2条干管、5条支管组成，总长43.748km，总干管首部设计流量1.707m3/s。管道采用地埋敷设，跨河采用地埋式或管桥式，管材均采用钢管。
5.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42个月。
6. 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以市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
7. 请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8. 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审批，并做好安全属地监管备案，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监督。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
9.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法人的指导和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10. 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重庆市和项目所在区县配套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12. 严格工程验收管理，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附件：关于报送《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艺馨；联系电话：023—89079067）